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: 02-23976919 聯絡人: 蕭小干

聯絡電話:02-77365663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:台中(二)字第09900397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於102年7月31日停止適 用後,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一案, 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師資培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20條第3項規定,本法修正 (92年8月1日)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, 其教師資格之取得,得依第8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,或自 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(至102年7月31日止),得適用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
- 二、適用前開規定者,包含擬取得第1張合格教師證書及申請 另一類科、加註任教學科(領域)專長教師資格者,是以本 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如於102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,擬申 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,悉依本法現行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避免符合前開法規規定者逾申請期限,請貴校務必轉知 尚未申請教師資格者,應於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之有效 期限內辦理;至原一年制教育實習申請期限,請依本部98 年5月8日台中(二)字第0980078497號函釋意旨辦理。
- 四、綜上,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轉知轄屬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稚園教師配合辦理,並請加強宣導以維相關人員之權 益。

電子收文

正本: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部國教司、特教小組、中部辦公室、中教司

99/03/12 10:57:1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線